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洪祥文會計師

相 對 人 豐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益源

關 係 人 游益上

代 理 人 杜逸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原經選派擔任相對人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鈞院民國115年1月15日裁定命相對人給付之預付報酬金額，與合理專業酬金水準間存在顯著落差，檢查人報酬於實務上存有高度無法收回之風險，聲請人難以承擔，實務上屢有案件檢查人僅能取得債權憑證，而無法實際受償，在本件預付報酬金額偏低，且最終報酬金額及給付可能性均存高度不確定性情況下，若仍要求檢查人完成全部檢查工作，實已使檢查人承擔顯著財務風險，難謂合理，且已逾越公益制度之合理界限，為免影響檢查品質及程序進行，聲請於未調整條件前准予聲請人辭任檢查人職務，並請鈞院另行選派適當人選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雖與公司任意委任他人處理事務之委任法律關係不同，惟其性質相類似，有關民法委任規定，與檢查人選派性質不相牴觸範圍，可類推適用。既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復本件聲請人已具狀表明並無再擔任本件檢查人職務之意，

01 如不許其解任，當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，自應許其解任之
02 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其原經選派擔任相對人之檢查
03 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賴玉真